

2017 年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

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有关规定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2号）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镇区报送的2017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专家组结合现场勘验、走访和问卷调查情况，对2017年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文件，2017年度中山市各镇区下达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共260万元，镇配套资金504万元；市定向实际支出259.039万元，镇配套实际支出477.64万元；市定向结余0.961万元，镇配套结余26.36万元；市定向支出完成率99.63%，镇配套支出完成率94.77%。各镇区资金及使

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各镇区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	黄圃镇	11.08	126.99	138.07	11.08	126.99	138.07	0	0	0
2	阜沙镇	1.07	0	1.07	1.07	0	1.07	0	0	0
3	港口镇	5.5	0	5.5	5.5	0	5.5	0	0	0
4	东升镇	1.24	0	1.24	1.24	0	1.24	0	0	0
5	沙溪镇	4.05	0	4.05	4.05	0	4.05	0	0	0
6	大涌镇	1.52	27.54	29.06	1.519	27.54	29.059	0.001	0	0.001
7	横栏镇	0.65	7.15	7.8	0.65	7.15	7.8	0	0	0
8	南朗镇	3.98	0	3.98	3.98	0	3.98	0	0	0
9	民众镇	5.17	0	5.17	5.17	0	5.17	0	0	0
10	三角镇	2.55	2.55	5.1	2.55	2.55	5.1	0	0	0
11	板芙镇	0.89	9.66	10.55	0.89	9.66	10.55	0	0	0
12	神湾镇	1.32	56.93	58.25	1.32	56.93	58.25	0	0	0
13	小榄镇	48.84	0	48.84	48.84	0	48.84	0	0	0
14	古镇镇	5.45	5.34	10.79	5.35	4.18	9.53	0.1	1.16	1.26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5	东风镇	1.52	0	1.52	1.52	0	1.52	0	0	0
16	南头镇	2.04	0	2.04	2.04	0	2.04	0	0	0
17	三乡镇	1.34	0	1.34	0.56	0	0.56	0.78	0	0.78
18	坦洲镇	9.95	0	9.95	9.95	0	9.95	0	0	0
19	南区	2.49	0	2.49	2.49	0	2.49	0	0	0
20	石岐区	111	12	123	111	12	123	0	0	0
21	东区	22.37	75	97.37	22.29	65	87.29	0.08	10	10.08
22	西区	15.98	50.84	66.82	15.98	44.64	60.62	0	6.2	6.2
23	五桂山	0	0	0	0	0	0	0	0	0
24	火炬开 发区	0	130	130	0	121	121	0	9	9
合计		260	504	764	259.039	477.64	736.679	0.961	26.36	27.321

（二）项目目标。

一是确保部门在中山市各镇区间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二是保障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和补助标准的足额落实。三是解决部分部门资金运转困难。

（三）项目实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对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使用主体的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资金使用安全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进行评估。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为客观公正地对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在问题，并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二是进一步促进中山市建立“事前绩效预算，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动态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中山市财政绩效预算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17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预决算管理。**包括预算管理规范性、决算管理规范性、

预决算调整、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

2.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3. **绩效表现。**主要包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等方面。

4. **申报材料质量。**主要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三）评价依据。

主要包括：《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2号）等文件。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严格遵循“绩效目标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研究设置了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有3个，即绩效管理、绩效表现、申报材料质量；二级指标3个，包括预资金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申报材料质量；三级指标12个，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

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绩效管理 35 分、项目绩效 60 分、申报材料质量 5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具体可参见（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性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评分分值为 2 分，评分标准如下：

开展退管综合活动，为 2 分。综合活动经费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按有关规定开展退管综合活动并留存活动材料、经费开支发票，慰问金或礼物签收表等备查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各镇区的绩效评价分值和档次，详见表 2。

档次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	>90	(80-90)	(70-80)	(60-70)	<60

表 2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三、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是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绩效管理、绩效表现（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二个方面进行核实、诊断与评价。现结合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情况，对评价的结果进行分析，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

涉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绩效管理”有 2 个三级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和支出合规性。该项总体得分为 18.89 分，得分率为 99.46%。

1. 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97 分，得分率 99.46%。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文件，2017 年度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镇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为 2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59.039 万元，支出完成率 99.6%。其中：三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为 1.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4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0.56 万元，支出完成率 41.79%。（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2. 支出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时，未发现各镇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表现。

涉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表现”有1个三级指标，即开展退管综合活动，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1.79分，得分率为89.5%。根据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本指标中各个镇的达标率完成情况较好。

（三）申报材料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

1.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本次评价，各镇自评材料按照绩效管理、绩效表现、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表等进行组织，自评报告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表均予以提交，材料规范，评价得分为1分。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各镇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见弄虚作假现象，评价得分2分。

3. **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本次评价中，各镇区提供了相对完整的佐证材料，评价得分为2分。

4. **申报材料的及时性。**本次评价，各镇区及时提供了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专家组评定本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24.5分，得分率为85.6%。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主要绩效。

能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活动规划工作，并用好管好规划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处理，规范完善退管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推动退管工作服务顺利开展。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个别镇区的支出率偏低。三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为 1.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4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0.56 万元，支出完成率 41.79%。

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当前，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失衡的现象，受资金制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瓶颈”现象十分严重。因为缺少资金，而未成立专门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部门，管理水平可想而知。有些区域即使成立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但却因为人员编制问题而影响了管理服务量，以及管理制度、办法等的执行力度。此外，虽然部分街道与社区聘请了工作人员，但因为其对工作目标不明确、员工工作水平低等问题，使得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很难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项目改进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完善项目质量跟踪管理；采取有

效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对社会化管理的信心。一方面，要积极开展教育，使其认识到社会化管理是必然趋势。使退休人员能够意识到退休社会化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要大力宣传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优势。

3. 提高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专业性。政府相关部门应聘用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加强其岗位培训，使其胜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培训内容一定要与其工作中的不足环节相对应。从而掌握更具体的退休人员生活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开展管理工作。

4. 完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体系，强化其权益保障。社保工作人员应改变传统的以“管理”为中心的理念，建立以退休人员为中心的创新型服务理念，真心实意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从而最大程度的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老有所养，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重视与尊重。

5. 落实“政府引导、上下联动、多方投入”的原则。督促项目活动开展要积极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后续管理到位，后续资金到位，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议对退管站在资金上、政策上予以倾斜，在市级配套资金的比例上予以考虑，加大对镇区的支持力度。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八七四八八